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4年4月28（星期一）下午14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4年4月27日至2014年4月28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8日上午9：30—11：30和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7日15：00至2014年4月28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行政办公楼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安康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44人，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17人，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27人。参与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300,303,62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.69%，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291,886,93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.25%，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8,416,689股，占公

司股份总数的1.4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299,904,2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%；反对 336,6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%；弃权 62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800 股)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299,828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%；反对 368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%；弃权 106,253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,353 股)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同意 299,904,2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%；反对 293,1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%；弃权 106,253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,353 股)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同意 299,904,2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%；反对 293,1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%；弃权 106,253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,353 股)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

同意 299,904,6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%；反对 3,55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%；弃权 43,554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553 股)，占出席

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；

同意 299,904,2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%；反对 355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%；弃权 57,954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,953 股)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同意 299,904,2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%；反对 293,1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%；弃权 106,253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,353 股)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（关联股东新乡市华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、新乡市金康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、香港科康有限公司、新乡市世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）；

同意 10,128,0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1%；反对 307,1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2%；弃权 92,253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,353 股)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章金刚、田莉军为独立董事，上述董事任期自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2016 年 4 月 23 日。

(1) 独立董事候选人章金刚：同意 291,953,633 票；

(2) 独立董事候选人田莉军：同意 291,886,933 票；

公司独立董事在会上作了《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述职报告内容已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本公司法律顾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华兰生物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

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载有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参会董事签字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